附件44

**剑阁县2020年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情况说明**

根据省市财政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现将有关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绩效目标开展情况**

按照上级财政及其《剑阁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剑财政〔2018〕126号）要求内容，2020年全县预算单位编报了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财政相关业务股室按照预算管理职能职责和预算管理级次，对部门单位报送的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认真审核，于2020年8月7日上县人代会审查，随后预算单位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同时，组织相关单位和财政局支出股室认真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录入审核工作。截止2020年12月31日，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完成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64个，涉及金额59086.74万元，绩效指标填报比例100%，审核比例达100%。

**二、绩效目标监控开展情况**

认真开展2020年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分析工作。由于2020年县人大会8月7日才召开，8月底单位的部门预算才批复下达，在10月28日安排了开展2020年1至10月份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分析工作（剑财政[2020]158号），各部门单位对照年初部门预算项目和年中追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预算执行和项目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控，如实反映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实施绩效、与年度绩效目标的偏离情况、目标偏离的原因以及整改纠偏措施和落实情况等内容，对监控发现的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支出达43801万元。

**三、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开展2019年度扶贫资金项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一是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扶贫资金项目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要求，立即作了绩效自评工作安排，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对2019年度扶贫资金项目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全面自评。各单位已在2020年5月25日前完成了扶贫资金项目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其中：涉及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81个，涉及金额79591.92万元，绩效指标填报比例100%，审核比例达100%。二是为做好2019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2020年6月8日安排有2019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的单位分项目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工作，各单位如实开展据实反映了各项目预算执行、目标实际完成、实际完成指标值等情况，自评面达100%。

（二）2020年组织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拟于2020年8月19日安排了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剑财政[2020]109号），一是全县所有的预算单位全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重点评价的项目（政策）支出单位开展好自评；二是财政重点对15个项目支出，评价金额16852万元；1个政策支出，评价金额,211.52万元；7个部门支出，评价金额33726.12万元开展绩效评价。其中2019年度东西部协作扶贫项目聘请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独立开展评价工作，其余的评价项目由财政局支出股室人员组成了8个评价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9月份部门单位开展自评，10至11月评价组现场开展绩效评价，结束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各组评价项目报告反映的问题情况，基本上已由各项目单位对照问题进行了分类逐项整改，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了有效运用。

同时，继续协助省财政绩效评价组在剑阁县2个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2020年11月1日至2日、11月23日至24日省财政2个绩效评价组，分别对2017-2019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519万元（2019年度40万元）和就业创业补助资金6057万元（2019年度3064万元）开展了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这两个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得到了省财政绩效评价组的认可。

**四、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操作流程、民意调查等方面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从单位自评、资料审阅、满意度调查、量化考核、意见征询、问题整改、结果应用等进行了考评，项目绩效评价最高98分、最低 63分；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最高98分、最低82分。通过项目现场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总体效果较好。在项目决策方面，各项目的依据健全，绩效目标较明确、合理可行；在项目管理方面，各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较规范；在项目效果方面，大多数项目完成较好，经济、社会、可持续和使用效益得到充分发挥，群众满意度在90%以上。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提升了部门单位领导、财务和相关人员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理念，强化了责任意识；促进了预算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